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，确保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、向董事会报告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报告内容及要求

第二条 总经理应在年度董事会上以工作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工作。工作报告为年度报告，在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第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经营和资产运作等向董事长报告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；

（二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者同比

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总经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报告有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